

证券代码：831137

证券简称：泰和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姜峰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和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拟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2022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提名姜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姜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姜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提名朱龙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朱龙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朱龙权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5日